

三十全大會的評價

在政治轉型期中，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都可發展，在新生舊衝突與調適問題，執政黨三十全會於此時際召，開有其時代意義。會議雖有缺點，但正面價值應予肯定。

• 馬 起 華 •

一、全國代表大會的功能

中國國民黨（簡稱國民黨）黨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全國代表大會之主要職權如左：一、修改本黨黨章。二、決定本黨政綱政策。三、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四、討論黨務政治問題。五、選舉本黨主席。六、選舉中央委員會委員。七、通過本黨主席提名之中央評議委員。」可見全國代表大會是國民黨最高的集會，也是決定國策的最高集會。國民黨「以實現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宗旨」（黨章第一條，原為「本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黨綱」，此次大會改此）。三民主義體現於憲法，再依憲法制定為政綱政策，才能落實。國民黨以政策主導政治，也就是制定政綱政策來實現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原理原則在相當長時間內是不變的，但實現三民主義的政綱政策往往因調適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四年一次的全國代表大會，就是以決定政綱政策為其中心工作。因此，此項集會必須掌握政治變遷的脈動，因應時代的需要，抓緊三民主義的階段性發展的關鍵，來決定當今的政綱政策，作為政治發展的指導方針。例如民國二十七年臨全大會制定的「抗戰建國綱領案」，民國七十年十二全大會制定的「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都可說是掌握了上項脈動、需要和關鍵的傑作。

二、十三全大會面對的問題

十三全大會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三日集會，它的時代背景是：一、國民黨於民國七十年十二全大會提出的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七年來雖然不忘要實行並有所進行，可是成效並未顯著，還沒有做到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陸仍然在共產黨控制之下。而中共以「一國兩制」進政台灣，愈來愈急迫。

二、國民黨於民國七十五年春提出六大政治革新後，即積極策劃實行。至十三全大會前夕為止，其中有的已經做了（如解嚴），有的正在做（如充實中央民意機構），有的尚未做（如黨務革新）。

三、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後，開放黨禁、報禁及大陸探親，帶來了不少衝擊，衍生了不少問題。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而反社會的脫序行為却層出不窮。

五、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公布集會遊行法後，街頭運動並未因而上軌道，反而發生餘波蕩漾的「五二〇事件」。

⑥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尚未得出一個均衡點。

⑦勞工運動與農民運動有政治化的現象。

⑧外交方面雖然實質關係有健全的發展，但官方關係却缺少進展，而且展望未來，沒有理由樂觀。

⑨台灣在島內公然主張，住民自決論成爲民進黨訴求的主題。

⑩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黨主席蔣總統經國先生逝世，強人政治結束，領導形態有調整的必要。

(廿)民進黨成立後，成爲挑戰國民黨的主力。

(廿一)民國七十八年有大規模的選舉，對國民黨會發生重大影響。

上面十二項是三民主義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也是十三全大會必須作出決策，以爲解決者。

前引黨章第二十五條規定的七項職權十三全大會都做了，所討論通過的五大大中心議題是：「主義思想案」、「政綱政策案」、「大陸政策案」、「黨務革新案」、「黨章修訂案」。

評估十三全大會的得失，須以在會議過程中決定的人事與政策問題能否解決上面十二項問題爲標準。

三、從會議過程評十三全大會

解嚴之後的政治發展取向是更民主化。黨要帶動政治民主化，本身必須民主化。此次大會黨的民主化表現於兩方面：言論自由與選舉自由。

在言論自由方面，此次大會幾乎沒有敏感的問題不可談論；而一些以往視爲當然不容挑戰的程序，都受到了挑戰。例如以往黨主席的選舉都用起立方式，此次却有代表趙少康等主張票選。雖然終於以一一七六人對八人起立支持李登輝，但反對起立表決的話，亦有相當理由。此外，也有代表在會議中把行政院的改組看成市場交易，市場不流行就換品牌，顧客不喜歡就換產品。

在選舉自由方面，此次選出一八〇位中央委員。主席提名一八〇位候選人，連署參選者一八〇人。選舉結果，提名的候選人有三十三人被連署參選的候選人所取代。其被提名而當選的，名次也大部份與提名時刻意安排的名次不同。可見投票是很自由的，才會有這樣的結果。

不過，自由不一定保障會議品質。例如言論自由，却有人說話文不對題，有人態度欠佳，有人提不出好的意見。其次，此次選舉，競選拉票活動影響會議的進行；選舉結果，當選的人有的被評爲才能學識平庸，而不少優秀的候選人却落選了。因此，自由的價值便有所貶降了。

民主必須有秩序，才不是無政府狀態。十三大會於七月七日在林口體育場舉行開幕典禮，一萬餘人參加，井然有序；可是在後來幾天的討論會中，秩序就差了。部分代表不了解會議議事規則，不懂得民權初步；有的不針對主題發言，往往爲程序問題引起爭論；有的發言過於情緒化；競爭中委的名片、傳單散落在代表座位下，把會場弄得像垃圾場；會場競選拉票劇烈，有如菜市場一般。這種樣子的會議，怎能提高會議的品質？

四、從選舉領導幹部評十三全大會

自經國先生逝世後，個人取向的強人政治不可避免的轉變爲集體領導的強人政治，由一元化的領導中心轉變爲多元化的領導中心。這種轉變是必然和自然的，也是國人所期望的。不過在集體和多元的領導中，仍須要一位領袖，來整合各種的想法，來凝聚衆人的意志，來齊一大家的步調。環顧國內，李登輝先生是適當的人選，他的學識、品格、從政經驗及親和力，都夠格爲領袖。他是台灣人，也自認是中國人。由他來領導，使台獨分子不再說外省人統治台灣人的話了——這種說法有很大的分化作用。可見當初經國先生挑選李氏爲副總統是很有政治智慧的。

經國先生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去世，李氏即於當天依照憲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繼任了總統。繼任是權力的轉移過程，安排得不好，會弄得天下大亂。可是此次繼任，政治、社會、經濟都平靜無波。憲法規定總統的權力可大可小，往往因人因境而異。由於中國國民黨是執政黨，以政策決定人事和主導政治，因而黨主席有很大的權力。總統同時爲黨主席，便不可能淪爲虛位元首。李氏繼任總統後的一月二十七日，國民黨中央常會一致通過推舉他爲代理主席。經過五個多月來的考慮，證明他有領導黨政的氣質與能力。十三全大會乃於七月八日以一、一七六人對八票起立通過李氏爲黨主席。此次選舉，即使採用票選，他還是會獲得壓倒性多數的支持當選，因爲無論是出席

代表或大多數民衆，都認爲主席非李氏莫屬，當選是順理成章的。此次選舉，不僅是形式的，而且有實質的意義，因爲李氏經過此一推選而真除了主席，有助於黨政一元化及領導中心的鞏固。而七十九年的總統選舉，李氏必然當選，可免除權力之爭及人事安排的麻煩。

一句話，十三全大會推舉黨主席是成功的，深慶得人。

其次，關於中央委員的選舉，大體上是公平、公正、公開和自由的。當選者涵括行政（三七·二%），民代（二〇·五%），黨務（一三·九%），軍方（一一·七%），社會（六·一%），文教（六·一%），工商企業（二·八%），海外（一·七%）。平均年齡五八·六八，較上屆之平均年齡七七爲年輕，學歷方面，博士四三，碩士三七，大專六五，軍警學校二二，高中三人。

十三全大會中央委員的選舉缺點是：

(一)不少競選者以送禮或宴會方式拉票，違反規定，至爲不當。
(二)競選者和當選者很少在討論議案時提出高明的意見，使他們的當選和在會場表現的學識才華，沒有多大關係。

(三)出席代表重視選舉甚於討論議案，並不妥當。

(四)下面幾種人當選中委的人數太少甚至沒有：邊疆民族和山地同胞，工人（全台有五百萬工人）、農民（全台有一二〇萬農民）、僑居海外人士（全世界兩千多萬華僑）、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地方行政幹部、婦女、人民團體。上面這些人是國民黨的基礎，而當選中央委員者人數太少，有的甚至一名也沒有，從而今後他們的意見也就無從充分反映到黨的中央，黨的決策也不能充分照顧到他們的利益。

(五)不少的人以當選中央委員爲晉身政治的重要階梯，以當選與否及當選名次爲決定其升降遷黜的重要標準，這種觀念並不完全正確，因爲：

其一、國民黨員只是國民黨中的一部分人，沒有加入國民黨的人更多，其中人才也許更多，以黨籍決定人事，而排除黨外人才，是不妥當的。

其二、當選中央委員的一八〇人，只是國民黨二百五十萬黨員中的一小部分，非中央委員中的人才更多，不宜以中央委員身分的有無爲決定其用捨的標準；何況決定當選與否及當選名次的因素很多，那些因素可能和該人適不

適合擔任某項政治職位毫無關係，豈可以作爲其受資格、能力、品德影響的用捨升降黜免的標準？

不過上面兩點，並不排除下面的情形：

A、黨的領導角色決定其政府的領導角色，如日本自民黨總裁必然作首相，國民黨中常會的人選，應和政務主管關聯這是黨政一元化所必需的。

B、適合擔任某一政治角色的人不止一人，而條件大致相若，則其在黨中的職位可作爲一項考慮。

其三、中央委員選舉人並非由民選產生，他們對於選舉中央委員人選的決定，並不一定代表民意。因而他們選出的中央委員，不一定是民衆所歡迎的人物。因而讓中央委員去競選公職人員，不一定能當選。

不過，七月十四日推選出的三十一位中常委，却比較合理：本省籍人士佔十六位；平均年齡爲六三·六七歲，比上屆年輕七歲；首次有女性中常委及勞工中常委；人選涵蓋面廣，頗具代表性；學歷方面，博士八人，碩士五人，大專十三人，軍警學校四人，高中五人。

十三全大會所決定的政綱政策，是要由政府定出具體辦法或法令才能實行。在三十一位中常委中，政府主管十五人，民意代表六人，對於制定具體辦法或法令，是比較便利的。

五、從通過的議案評十三全大會

十三全大會的重頭戲是決定解決前面十二個當前大問題的政綱政策。十三全大會議決通過的五大議案，大都和政綱政策有關，茲逐一予以檢視：

(一)「弘揚三民主義思想案——邁向民主、均富、統一的新中國」：案文說：「本黨堅信，民主、均富、統一，乃是現階段弘揚三民主義思想之中心課題，也是邁向更成功的三民主義新中國必須實現的目標。」文中說明三個主義的要義如下：

「民權主義之根本要義，是要透過穩健的程序，充分實現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之憲政民主。」「唯有人民與政府均能守法，人民有權而不盲動，政府有能而不專斷，憲政民主方能堅穩紮根，民權主義乃得弘揚光大，反共復國號召才會更加有力。」

「民生主義之根本要義，是要藉科學方法，在追求經濟成長的過程中，求取所得及財富之公平分配，及生活品質的不斷提升。」

「民族主義之根本要義，乃是要光大中華文化，培養團結奮發之民族意識，自立自強之國家觀念，以謀求中國的富強統一，進而致力於世界大同之理想。」又曰：「務期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大業。」

大體上，本案所言皆為三民主義的本來意思，缺乏新的指陳，很難說是「弘揚」；亦難作為制定現階段政綱政策的指導原則。所以此次通過的其他幾個有關政綱政策的議案，都是自行草擬提出，很少是依據本案而制定的。

其次，民國七十年提出的「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實行成效不著，本案既提到「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大業」，便應提出現階段應該完成此項「大業」的具體方案與步驟，不宜輕輕一筆帶過，落入口號、八股之窠臼。

(二)「中國國民黨黨章修正案」：黨章是黨的章程和憲法。黨章須規定宗旨，以為黨員努力的目標。此次黨章修正第一條為「本黨以實現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宗旨」，意義更為明確。不過現行憲法和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頗有出入，國民黨不能因為它不合五權憲法而不奉行。其次，三民主義可包含五權憲法在內。所以本條「五權憲法」似可刪除。

憲章第二條「本黨為革命民主政黨」一語，「革命」二字要不要去掉，頗有爭論；而民進黨在國民黨十三次大會七十七開幕那一天，舉行「反革命大會」，表示反對國民黨保留革命屬性。但本條並未修正，仍為革命民主政黨。所以不修正的意義是很大的。

黨章修正和主義、政策有關的條文還有：

第五條：本黨領導方式，以主義結合同志，以政策主導政治，以實踐達成任務，以檢討促成進步，以鼓勵參與激發獻身熱忱，以意見溝通增進團結和諧。

第七條：本黨社會關係，應永遠與民眾在一起，深入民間，體察民情，反映民意，瞭解民眾需要，使黨的決策與民眾利益密切結合。在做法上，協助民眾團體，加強為民服務，提高生活品質，改良社會風氣，維護社會安寧，以增進全民福利。

上項修正，切合現階段的需要，問題在如何落實，使其不是具文。如黨

章第三十八條規定作為黨的細胞組織的小組，任務有八項之多，可是以過去情形而言，許多連小組會議都開不好甚至開不起來，能夠達成什麼任務呢？

(三)「中國國民黨現階段黨務革新綱領」：民國七十五年提出六大政治革新之後，本來要以黨務革新帶動政治革新，所以此次十三次大會通過的現階段黨務革新綱領，至為重要。本綱領分為八大項十九條，最主要的是：

A 本黨是全民的政黨。自建黨以來，迭經改組、改造與革新，均能達成各階段性的任務。今面對當前革命新形勢，必須發揮使命感，以新觀念、新作法推動黨務革新，力求黨的時代化。

B 本黨現階段革命任務，以奉行三民主義、堅守反共國策、達成政治民主、社會均富、國家統一為目的。在推動民主憲政的進行中，當在法治的基礎上，與其他政黨協同合作，以確保國家安全，增進全民福祉。

C 貫徹黨的政策領導，黨的政策交由從政同志作為施政的依據，並依政策督導考核從政同志。

D 黨的決策程序須確立民主運作體制，依據主義，反映民意及社會各方意見，調和社會利益。同時充分反映各級組織意見，透過黨內討論，協調統合，以確保本黨政策之貫徹。

E 中央黨部的組織結構，在常設機構之外，分別設置政策協調、組織動員及行政管理三大部門。

F 政策協調應以「決策民主」與「組織紀律」兩大原則為前提，在黨的政策形成之前，透過民主程序及黨政運作的常軌，與各級民意代表同志討論溝通；一經決定即應協調各級民意代表同志全力支持。

G 本黨各類幹部如有跨黨變節、毀紀反黨、信仰動搖、違反法紀、作風偏差者，應依黨紀嚴予制裁。

本綱領的缺點是：

其一、對於當前重要政策，如充實中央民意代表、地方自治法制化、透過人民團體組織法以建立政黨政治等，未提出時間表，殊嫌不足。

其二、沒有提出從中央到小組如何加強溝通的方式，未免疏漏。

其三、應該明確規定，黨員貪污、選舉舞弊或失德敗行者，開除黨籍，以

(四)「中國國民黨政綱修正案」：政綱是政策的綱領，可包含政策（如一大全會提出的政綱，包含對外政策及對內政策兩部分）。此次政綱分爲十二章八十九條。第一章政治建設——落實政治革新，貫徹民主憲政。第二章外交僑務——擴展外交領域，協助僑胞發展。第三章國防建設——厚植國防實力，確保國家安全。第四章經濟建設——開創經濟新局，邁向均富社會。第五章教育建設——發展教育科技，厚植立國根本。第六章文化建設——發揚中華文化，建立現代倫理。第七章社會建設——充實社會福利，增進祥和幸福。第八章環境保護——加強公害防治，維護生態平衡。第九章勞工福利——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第十章農民福利——提高農民收益，增進農民福祉。第十一章婦女福利——保障婦女權益，發揮婦女才智。第十二章光復大陸——推廣台灣經驗，完成統一中國；支援大陸政治民主化，促進大陸經濟自由化，推動大陸社會多元化，導引大陸文化中國化，增進兩岸民間瞭解，妥訂大陸經貿政策，實現民族平等。

這份政綱，相當具體可行，可以解決前面所提的十二大問題的大部分問題。這項政綱的缺點是：

其一、缺少前瞻性，比政府的年度施政計劃好不了多少。它沒有想到三年以後怎麼辦。

其二、涵蓋面不夠，例如監察及考試制度的改進，犯罪的防治特別是少年犯罪防治，台灣問題的解決，選舉品質的提升等，都沒有提到。

其三、第十二章應列入大陸政策。

(五)「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大陸政策」：這是極受重視的一個議案。條文中以「立足台灣、放眼大陸、胸懷全中國」，「應有前瞻性，但不是浪漫的憧憬；應有開放性，但不可撤除安全防線」及堅持三不立場爲共識。五項基本政策是：維護中華民國憲法，反對馬列主義，確保復興基地安全，支援大陸同胞爭取自由、民主、人權運動，強化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行動。重點措施是：促進大陸的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文化中國化。

大陸政策所提五項基本政策是正確的，要促進大陸的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及中國化，也是很好的構想。但如民間與大陸的接觸層面不夠，一如目前的樣子，便不易推廣台灣經驗，告訴大陸同胞三民主義優於共產主義，

讓他們知道四個堅持之非是。因此有關大陸政策的原則（包括共識與基本政策）及方向（促進大陸的四化），雖然訂得很好，但有關開放的幅度，還需要慎重研擬，儘可能予以擴大。

十三全大會的五項議案，可行性高於前瞻性，實施之後，對於我國的政治發展是有正面影響的。五項議案互有關聯，但由於每一議案的草擬，由不同的小組負責，參加各組討論、審議的人又不相同，因此五案缺少統合，乃至有相互重疊及同事異說的情形。此種情形不是一千多人的集會所能統一改正的。將來有關部門在研擬具體落實辦法時，應該參考、照顧他案的相關部分，以免政策的分歧。

六、結 論

在政治轉型期中，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都可能發生新舊衝突與調適的問題，而我國政治轉型期中也發生一些特殊的問題。執政黨必須面對這些問題。十三全大會在這個時際召開，是有其時代意義的。此次會議雖然有不少缺失，但大體上尚能針對大部分問題，提出了因應的對策，其正面價值應予肯定。

兩晉南北朝歷史論文集 三冊

人人文庫 特七六二——七六四

李 則 芬 著 定價一三五元

論說兩晉南北朝三百餘年大動盪中，事事反常的政治型態、思想潮流、生活方式、道德標準等。指出思想方面因久亂之故，老莊思想復興，釋家思想亦乘虛而入；外患方面，五胡亂華是由於東漢種下的禍根，並爲清談亡國辯正。全書討論文十六篇，隨筆十八則，末附年號對照表，以資參考。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